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083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　　俞欣潔

被　　告　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英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訴外人海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，向原告承租彩色數位印表機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。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0元，105年4月1日上揭契約權利義務全部移轉被告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並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交付被告公司使用，然被告公司租賃

期間無故未給付自第19期後租費，經催告仍不履行，依照契約第4條第1項第1、3款約定，被告公司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，本約提前終止，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物、給付欠繳之租金，及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被告公司應給第19-20期租金計1萬8000元，又上開租約承租人為公司法人，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李秀蘭，故依約應就前揭債務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機契約書、租機契約書補充協議、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機契約移轉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李秀蘭抗辯105年度辭任被告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然查原告提出之租機契約移轉協議書，載第4條新承租人為法人，負責人就租賃關係移轉後本協議書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，上具被告李秀蘭之簽名等情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上開約定，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萬8000元	109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8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